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5.10.31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7.05.0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
 97.12.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備註七通過
 98.12.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9.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4.19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並經105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0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8年3月19日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並經110年5月18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薪級	薪給	職 稱 、 資 格 及 職 等			備 註
43	52380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級者續年 得三年終 晉三年考 一甲核 薪等連 </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高等約用人員(具碩士以上學位資格並專案簽奉核可者) </div> </div>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二、本表修正前已約用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停支。 四、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約用人員第十一級起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約用人員第一級起薪，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五、本校新制助教於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六、 <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所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支給。</u>
42	51685				
41	50986				
40	50290				
39	49595				
38	48900	一等約用人員(具大學及碩士以上學位資格者)			
37	48200				
36	47502				
35	46780				
34	46115				
33	45420				
32	44720				
31	44025				
30	43335				
29	42635				
28	41945	二等約用人員(具專科以上學位及舊表事務員資格者)			
27	41250				
26	40550				
25	39980				
24	39390				
23	38818				
22	38230				
21	37660				
20	37076				
19	36504				
18	35920	三等約用人員(具高中【職】畢業學位資格者)			
17	35340				
16	34760				
15	34185				
14	33600				
13	33030				
12	32440				
11	31870				
10	31280				
9	30706				
8	30125				
7	29432				
6	28850				
5	28275				
4	27700				
3	27115				
2	26540				
1	25960				